**市场化购电服务要求**

一、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响应单位应为注册生效的售电公司并通过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认可；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采购单位委托有资质售电公司办理市场化购电；采购单位与售电公司签署代理合同，委托售电公司在交易中心进行电量交易代理；售电公司负责代理采购单位相关供电变更手续、申报直接交易准入、完成客户交易备案、交易平台具体操作、通过年度双边协商、月度竞价等交易方式为电力用户降低用电成本。

（二）要求：

1、响应单位需根据项目要求向采购单位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等相关支持材料。

2、响应单位需书面承诺：成交后承担采购单位与供电部门相关业务办理工作；每月提供上个月度的电费分成情况、节约电费明细等材料给采购单位。

（三）报价要求：

1、人民币报价，磋商响应单位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报价应包括磋商响应单位成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格实际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及其它辅助费用、常用配件、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响应单位应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响应单位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单位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响应单位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责任问题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3、响应单位须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服务工作。

4、如遇服务范围内有大的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采购单位将提前告知响应单位，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三、综合说明：

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的服务起止日期为准）。

3、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服务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供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磋商响应单位须对各标段内的所有设备全部响应，只投其中部分的为无效投标。

5、成交人保证随时解决维保期内的所有问题，如影响到本项目维保区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6、成交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单位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

7、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服务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供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